

有機栽培專欄

86/4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83

「八十六年度農作物有機栽培觀察及示範計畫期末檢討會」4月16日於本場農業推廣中心召開，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施明山技正及本場宋勳場長主持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伯恩技正、各試驗改良場所相關人員、農會、青果合作社及花蓮地區傳播媒體等均到場踴躍參加。各項要點如下：

■檢討八十六年度計畫執行情形：

八十七年度有機栽培仍依照八十六年度實施基準及產品規格。

建議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增加檢驗單，以符實際所需。

花蓮市農會是目前全省有機農產品唯一營運之展售中心，除需擴大宣導外，本場亦與示範農戶規劃有機農產品之供應，以使產品持續供應市場。

■研商八十七年度發展有機農業重要工作項目：

農作物有機栽培 - 新作物、新地區第一、二年試作觀察由試驗改良場所執行。原有栽培農戶及新增農戶經篩選後列入計畫輔導。

有機農產品生產輔導由生產團體執行：

- 1.八十六年度在該地區已開發有機栽培之作物，推行集團栽培，由生產單位負責產品運銷。
- 2.計畫輔導設立之產品展售中心，輔導特約農戶契作生產。
- 3.有機農產品生產條件：

(1) 具備有機栽培二年以上之經驗或接受改良場所專業訓練。

(2) 參加產銷班組織。

(3) 栽培環境、土壤、水源未受污染。

(4) 產品已有銷售管道。

(5) 加入永續農業協會或有機農業產銷團體。

改善有機栽培農場生產環境。

開發有機農業新技術及技術講習。

改善有機農產產品包裝集運作業。

凡面積 10 公頃 農民 6 人以上均可組成有機米產銷班，但小面積有機栽培水稻不列入輔導。

■研商有機農業認證作業：

對有機栽培農場認證，其產品則由農場經營者自行建立品牌，對外負責。

農場認證工作得由各區農改場辦理或由民間團體組成委員會辦理。

經認定為有機栽培農場，或經與有機栽培農場契約收購之產銷團體（包括展售中心），對有機農產品標章具有使用權。